

核心能力權重對應表（法律系碩士班）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檢視項目)	核心能力權重 (新增項目)	課程指標 /學生基本能力指標 (檢視項目)	對應之課程		檢核方式
				正式課程	非正式課程	
政大法律系不僅希望培養具有理論及實務專業素養的司法人才,同時也希望培養在國家公務體系、法學學術研究體系、企業界乃至非營利組織等領域能發揮法律專業知識與法學智慧的法律人。尤其,在全球化趨勢下,法律人除了法律知識的汲取外,更要具備專業外語能力,以便跟國際接軌並能體察外國制度及文化優勢。我們衷心期盼法律人除了具有正義與公道的情操外,還要有能力在法律專業倫理規範中踐行法學知識於社會,並落實保障人權的理念。	專業知識與實務運用的能力	60%	文獻資料之蒐集 文獻資料之閱讀 文獻資料之理解 法律專業知識之論述能力 爭議議題之獨立思考能力 爭議議題之分析解決能力 文獻資料之蒐集、閱讀與理解 法律專業知識之論述能力 爭議議題之獨立思考與分析解決能力 一般議題與專業議題之口語表達能力	法律系群修課	法律系選修課	
	表達溝通的能力	20%	一般議題口語表達能力 專業議題口語表達能力 傾聽、了解與協調合作能力	法律系群修課	法律系選修課	
	社會參與及人文關懷的能力	10%	社會公義價值觀 性別主流意識 社會服務	法律系群修課	法律系選修課	
	科際整合與國際視野的能力	10%	多元文化價值 國際視野	法律系群修課	法律系選修課	
		合計:100%				

*經 100 年 12 月 26 日 法學院院務會議及經 101 年 04 月 17 日 法學院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系所主管(中心主任)簽名：